

最新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 朝花夕拾读后感(优秀8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一

这美，低下头探寻着，正如寒冬里的花蕾，是因为西施浇灌了春水。

行走在沙漠中，抬起头，天上滚滚的沙土借助这微弱的阳光，折射出这片的市景，绿洲般的呈现在眼前。在这沙土与泡沫之间，高潮会抹去我的脚印，风也会把泡沫吹走。此刻，我低下头，虽然这脚印与泡沫不复存在，但这零落的仙人掌刺球般的花絮，辗转成零落的花泥，早早地被封尘，进入脚下这一片净土中。

这花，花泥，化作了永久的美丽，它，永不会死，只是渐渐消逝，她永远存在。因为低下头，便可以看见她的美丽。

或许，这向日葵是幸福的吧！因为在这个寂静的夏天，这片天空是属于她们的，她们因为拥有着一片天空而高兴，而自豪。她昂起头，看见了漂浮不定的云彩，是白的，还是黑的。天空，淡淡的。她始终是昂着头的，因为这一片天，始终是这一片天。

或许，她们是痛苦的，她们始终看不见身下这重叠的美景。身底下，娇喘微微的蒲公英，带着母亲的祝福，正飘向远方。这泥土，带着这香草一点点沉淀。蝴蝶正飞舞着，画出翩翩的弧线，多么缠绵。而这一片天始终是这一片天，不会因为

她的消失而消逝，因此天空不会淡了颜色，在她眼中，天空始终是墨绿色的，因为她不能低头，看不到这种美。

追寻这美，追入驰骋的车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坐下。打开窗，让清新的空气进来，看着这无聊的风景，一排排白杨树穿翅而过，渐渐淡出了眼眶。低下头，看见了一片片木槿花开的美丽，正显得分外妖娆，这一片片心中的麦田，汇成了一片“陌上花开”般的桃之夭夭的景象。低下头，我便看见了这般真实的美丽。

低下头，几米正掬着这义齿清水，看着这水中璀璨的星光，这一池的美，不可替代，此刻，他正凝望着这井中的月光，他笑了，他明白了，他的心此刻不会再这般脆弱，他从这月光中，寻到了人生的起点，一次又一次点亮着心中的希望。这是星光的美，让几米低下头，彻底绝灭了这水的凄凉与寒冷。

低下头，看见了几米的大头鞋，在这忽明忽暗的街灯下，一排石桥路，几米的大头鞋叮叮作响，他知道这条路不是他一个人走过。这大头鞋孤单的美，幻化成了一片独立的人格，傲然立于这尘世，一直空灵的笔，展望着了一幅淡淡的画卷。几米，执起这支笔，在血与泪的飘摇中，熔铸成哲一曲单颂。几米低下的头，告诉我们这条路不是我们一个人走过的。

低下头，这书，这字依旧是那么熟悉，这美，便是这卷书香。在铁骑轻摇的时代，金戈铁马，在平凡中淡出伟大的时刻，笑着一个人走下去。在这渐昏的午后，不妨泡杯茉莉花絮，看着茶叶逐渐伸展成偌大的叶片；携笔书香，在这千万大山弥漫的茶香与书香交织的时刻，看着柔动的茶叶与舞动的文字相映成辉，在这般美无法言语。你的完美，是一种债。是的，几千年熔铸成一部多事的春秋，这书，承载了千年的痛，这大国，如何狼狈。这卷书香引得无尽遐想。低下头，发现了清新的自我，这天空中天马行空的美，总是没有这书香来的实在。

你这么美，你这么媚。俯仰之间，老者逐渐淡出这花季的舞台，这朝花需要夕者去采撷、采拾。我们90后，去低下头寻找着待放的花蕾的美。这美幻化成育人的书香门第，引着我们。这美是心中的人格，筑成成长的洪堤大坎。这美，是心中温存的碎语，凝结成许多的秘密。这，朝花夕拾，不仅是对过往的怀念，更是对手中所珍惜的这份美的采撷。

我们90后，不一定会高高的昂起头做常胜将军，不会去一眼望天上的浮云，因为我们知道，即使无法去想象这宇宙浩瀚的美，但我们也可以轻轻地低下头，几米仰望着，向前走着，也许他没有分辨出白光与黑暗的界限，一脚踩到了这井中，他奋力的呼喊，渐渐地，绝望便笼罩了他。疏忽间，他低下头，看到了如此美丽的皎洁的月光，也许在他抬起头大力呼喊时忽略了这真实的美，但此刻他低下头也便发现了这美。

也许，有时候，我们也许真的应该低下头，做一个拾荒者。拾起这真实的美，拾起这美的真谛，重拾先哲们所遗失的美，将几米的画笔换作永不止步的动力。因为这条路不是自己一个人走过。

也许，生活的不如意会消磨着你，但不要再逞强昂起头，因为在这个檀香雪深的季节，这玲珑的雪花，美得令人惋惜。重拾起自己以前所遗失的美，重新找回自我，换作涅槃的新生。

这往昔永不会死的美，只是会渐渐消逝，但这朝阳般的美夕阳的呵护，才会永驻青春的容颜。

天地一斗，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二

《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

“人的解放”的愿望。

每个人都会有自我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我的心里留下了完美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的一部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将自我在童年和青年所难忘的人和难忘的事，用语言真情的流露出来。说明作者在童年和青年时所难忘的经历。在他童年里不是很好的。他做的每件事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感到很难过，但是他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到来了。他则是将这些长辈的不认同改为动力，写进这部《朝花夕拾》里。他要告诉我们，在童年中的无奈释放出来。同时也给家长们一个理解和同情的心态对待我们像鲁迅在童年里那种不被长辈重视的警钟。

在《朝花夕拾》中，给我最深的一篇则是“狗，猫，鼠”。在这篇搞笑的散文中，不是题目所吸引我，也不是资料好笑搞笑的文字，而是鲁迅在童年里与一只仇猫的叙事。作者与猫的关系和对猫的厌恶。这说明鲁迅在童年里的不知与单纯。也写出作者在童年与一只猫的搏斗。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受到在作者的童年和青年中不是很好过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完美的回忆。

鲁迅的童年和青年是酸酸甜甜的。我们的童年和青年也像鲁迅一样的。童年和青年过得好或坏它都会留给予们回忆，所以鲁迅和我们的童年青年都是完美的。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三

利用空闲时间，我读了《朝花夕拾》，其中我感触最深的便是那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了。这篇文章记录了鲁迅在无忧无虑的童年时代所发现的乐趣。

那个荒芜的百草园，生长着各种不知名的杂草和虫蚁鸟兽，而鲁迅却从中发现了无限的乐趣，这有高大的皂荚树，也有矮小的珊瑚珠还有轻盈的叫天子。偶尔翻开石头，还能发现其中的虫虫蚂蚁，更是增添了无限的乐趣。鲁迅在这里探求感受大自然的和谐与美妙，满足那颗好奇的童心，他置身于百草园中，抛开一切烦扰，尽情感受大自然带来的乐趣。

在鲁迅童年的生活中，除了有个让他开阔眼界的百草园，还有个让他难以忘怀的长妈妈，这里记载着他与长妈妈生活中的点滴往事，有长妈妈对他的批评教育，有他对长妈妈的不服，有长妈妈带来的《山海经》感动与欣喜。这一点一滴到最后都凝聚成了鲁迅对长妈妈的无限感激与思念。

生活中有很多像长妈妈一样带给我们感动和恩惠的人，家长、老师，朋友，他们都会在不知不觉中留给我们许多美好的回忆。我们应该学会珍惜和感恩，珍惜生活中对自己重要的人，不要等到只留下回忆才知道后悔。

读《朝花夕拾》，我们感受到百草园中的无限乐趣，他感受到他与长妈妈的深厚感情。我也从文章中体会到生命的乐趣与意义，感悟到生命的价值。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四

每读完这篇文章，心中总要憧憬一番。时间似乎也停留了，停在了那美好的童年。

——题记

这是鲁迅的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写的是鲁迅童年的生活和学习，回忆中的百草园和三味书屋。不是简单的勾勒，也没有浓浓的笔墨，而是流露着儿时的快乐，甚是打动人心。

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五

导语：《朝花夕拾》是鲁迅先生唯一一部回忆性散文集。是鲁迅先生在晚年回忆童年时期、少年时期、中年时期的人和事。

有一个人，他生活在动荡不安的年代，都没有在那个腐朽冷漠的社会中随波逐流，而是以笔为武器，同整个封建社会斗争，他就是鲁迅！有一本书，它反映了在那个社会麻木不仁的统治者和贪婪迂腐的国民，它就是《朝花夕拾》！

这本书以作者年少时的经历为原型，回忆了他的童年师友以及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的农村城镇等，反映了当时社会时局的动荡。看似在写回忆实则是想要唤醒当时的社会大众。书中着有《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二十四孝图》、《父亲的病》、《藤野先生》《朝花夕拾》中我印象最深的是《无常》和《二十四孝图》这两个故事。《无常》中的无常是个有人情味的鬼，去勾魂的时候，看到母亲哭死去的儿子那么悲伤，决定放儿子“还阳半刻”。

结果被顶头上司阎王爷打了四十大棒。文章在回忆无常的时候，通过无常和阎王爷这两个人物的鲜明对比，讽刺了现实一些所谓的正人君子，所谓《二十四孝图》是一本讲中国古代二十四孝子故事的书，配有图画，主要目的是宣扬封建的孝道。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中，重点描写了《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两个故事时所引起的强烈反感。

尤其是《郭巨埋儿》这个故事自己明明有些钱，确全给了自己的兄弟，后来穷得吃不起饭了，却想到家里的儿子会“抢”老母的食物即决定牺牲自己的小儿子，十分的迂腐，

且多多少少有点盗世欺名之意，形象的揭露了封建孝道的虚伪和残酷。

在这本书中，鲁迅先生大量的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用评定的语言，鲜明的人物形象，有趣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希望能让人思想解放的愿望。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消遣日子。

朝花夕拾，顾名思义，清早落下的花朵到了傍晚拾起来。平静地弯腰，凝视，回忆，捡起。这个原本简单平和的过程被鲁迅先生赋予了新的含义。

他记起快乐的童年，迷信却仁爱的阿长妈，严谨朴素的藤野先生等等一些现在普遍为人所知的人物。我们清楚地知道阿长妈喜欢推着“大”字睡觉，给“我”讲一些客套和迷信的礼数；知道藤野先生与“日本鬼子”惨无人道的形象大相径庭，“黑瘦的先生”，“八字须，戴着眼睛，夹着一迭大大小小的书”，他叹息鲁迅不再学医，他是真心希望新的医学能传入中国，这个“希望”使得鲁迅更感受到藤野先生的伟大之处，我们也是如此。

鲁迅在文中赞美他们，没有歌功颂德，而是还原他们最本真的一面。我看到了鲁迅笔下情感丰富、心地诚挚的阿长妈、藤野先生，不过对于我，他们再怎么真切，最多只可算是书中人。而对于鲁迅，这些平凡之人都是他生命簿册中最浓重的几笔。他的敬意和感激，从每一句话里流露出来，细节是那样清晰，人物从回忆里走出来，从纸上竖立起来，变得有血有肉，袒露着真实性情。这样的情感不是普通人能企及和完全吸纳的。

很重要的一点便是鲁迅先生从不掩饰好人们的瑕疵。宽厚的

阿长妈讲话、睡觉时令人讨厌的声响、姿势，加上她恰巧又是个愚昧迷信的文盲，这些劣处并没有被掩藏，而是大方地摆在读者面前，与后面的‘三哼经’对照着看，着实被阿长妈感动了一把。的确，人是多面性的，较为完整的人才能打动人心。鲁迅自身也一样，激昂斗士的形象下，仍有一颗细腻的心保存着所有温馨的回憶，这些不多见的回忆又提升了鲁迅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所以写评注的老师才会说“《朝花夕拾》让鲁迅得以完整”。

人们常说鲁迅是一个批判，揭露现实的文学家。这两个词说来容易，要真正做到需要很大的勇气、执着和怀疑的精神。医术特差却霸道十足的荒唐“名医”，表里不一、阴冷自私的‘衍太太’是两个标准的反面人物，前者的名气或许不及后者的响，但却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因为这类人到今天还时常出现在眼界内。你我一定都碰到过类似“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而且还招摇过市的人，尽管心生厌恶，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不关己就好。鲁迅不是“懒惰”的人，一方面，“名医”间接害死他父亲，另一方面那股与生俱来的正义感促使他以文字的方式不动声色又激烈深刻地剥掉了“名医”那层虚晃无用的外壳。我们的心在得到共鸣的同时，也惭愧于平日里的漠然无衷。

看到“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这话套用得有几分黑色幽默不说，还把矛头指向某些中国传统的“虚伪”的孝道，一针见血。我记得自己当初读到这篇文言文时，并没多大感受，不曾想到这一跪一答竟已成了虚招式。也许我也该对习以为常的事重新抱有怀疑的态度。

触及“名医”等接近上层的人的软肋，又对传统起了疑心，说三道四。鲁迅拿起笔，就好像搬起一块大石头，往平静的浑水里扔去。溅起的水花给我们自己染上了污点。这么说不对，不是染上，而是本来就有，水这一溅，才变得清晰起来。人人都似乎穿着肮脏的外套，自然有人不满，批评鲁迅，单有一腹牢骚，一腔怨气，谩骂一切，却提不出自己的主张。

我反对这种说法，《朝》表现出的鲁迅，就是他原原本本的模样，从这原模原样中我们看到了浑水中洁白的莲，浑世中清醒激昂的鲁迅。如刀刃般锋利的言语也好，不留情面的嘲讽也好，都是为了唤醒糊里糊涂入了浑水，还全然不知的众人，跟牢骚、怨气又有何干系。主张，我想在当时，迫切需要的不是什么作家，什么主张，而是像鲁迅这样，有人情，眼界清晰，并甘愿为国家战斗的勇士。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六

暑假的一天，我合上了《朝花夕拾》这本书，脑袋里却还在想着书中的内容。

《朝花夕拾》是鲁迅写的一本书。鲁兴（1881到1936年）。原名周樟寿，字豫才，后来才改名为周树人，笔名鲁迅。浙江绍兴人。鲁迅出生在士大夫之家，1902年鲁迅去日本留学，去学医，在日期间，鲁迅渐渐感受到作为弱国子民的悲哀。这使他认识的精神的麻木比身体的虚弱更可怕。因此，鲁迅毅然决定弃医从文，希望通过文学来召唤沉睡中的国民。

毛泽东也曾经说过，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位伟大的文学家，而且还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和一位伟大的革命家。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和半殖民人民最宝贵的性格。

《朝花夕拾》这本书表达了鲁迅先生对世间百态的洞察和同情，也寄托了他对家人和师友的怀念之情。文集余又是亲切感人。议论引人深思，文笔清新携永，堪称我国现代文学经典。

鲁迅晚年积劳成疾，于1936年病逝于上海。鲁迅死后，上海上万民众自发上街为这位伟大作家送行。毛泽东更是盛赞鲁迅为“民族魂”。

大家或多或少都知道鲁迅是仇猫的吧？鲁迅之所以仇猫，是因为他小的时候有一只小的，很可爱的小隐鼠。有一天，那只隐鼠忽然不见了，长妈妈告诉他，是被猫给吃了，于是鲁迅并想尽方法去捉弄猫。虽然这件事最后真相大白，小隐鼠是被长妈妈踩死的。但并没有打消鲁迅仇猫。

直至今日，鲁迅还是我国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他的作品许多被选入教科书，而他的文集也被一代又一代的读者深深喜爱着阅读着，我们要像鲁迅先生学习！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七

我觉得我是一个爱看书的人，看的东西比较杂，但是常常都是囫囵吞枣从头浏览到尾，对于自己感兴趣的书或内容我却能百看不厌，每每在看完书时我还能给家人讲述对其中人物、事物的一些感想，心思也会随着书中的内容而翩翩起舞。

趁着这个暑假我又温习了一遍《朝花夕拾》这本书，这本书是鲁迅爷爷对往事的回忆，有趣的童年往事、鲜明的人物形象，一件一件往事，都表现了作者从自己亲历的生活感受中赞美了劳动人民的淳朴、善良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封建旧社会旧习俗及文化糟粕进行了深刻的揭露、讽刺和批判；对胸怀博大的异国老师则充满了敬爱之情。让我们在只字片语中了解历史，感悟美好生活的由来。

《朝花夕拾》虽是回忆性的散文集，但是它让我看见鲁迅先生不屈不挠、立场坚定的影子，他是一个特殊的人，也是一个纯粹的人，他敢骂，骂阴险狡诈的人，骂貌似中庸的伪君子；他敢论，论国民众生的劣根本性，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的悲剧之源。藤野先生这篇文章写出了——一个异国他乡人对鲁迅的耐心辅导，是希望将日本精湛的医学技术传入中国，为中国的人们治疗身体上的疾病，在此，藤野先生将医术还原到了它本来面目——为着所有人的健康而学医，而不是以自己个人的利益为目标，着实可敬！在文章的末尾，鲁迅先生

在我所认为我的老师之中，藤野先生是最使作者感激，给他鼓励的一个。鲁迅先生常常想：他对于我的热心的希望、不悔的教诲，小而言之，是为中国，就是希望中国有新的医学；大而言之，是为学术，就是希望新的医学传到中国去，他的性格在我心里是伟大的，虽然他的姓名并不为许多人所知道，又一次表达了鲁迅对藤野先生的怀念和敬佩。

当我读到《狗。猫。鼠》这一篇文章时发现鲁迅先生借助狗、猫、鼠三种动物为引申，讽刺当时的所为名人、名教授及当时的社会现象，鲁迅先生在文中阐述了他是仇猫的。书中写道：万一不慎，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之流，可就危险已极，为什么呢？因为这些大角色是“不好惹”的。还详细描写了猫捕食到比自己弱小的动物就尽情玩弄，直到玩厌了，才吃掉，就像某些人，抓住了别人的弱点或不足之处，就想尽办法慢慢地折磨别人，好像如果不折磨够，就不甘心一样，如果别人犯了什么错，受到批评，说不定那种人就会在某个角落里偷偷地奸笑。鲁迅先生说讨厌猫的第二个原因就是猫虽然和狮虎同族，都食比自己弱小的动物，但猫却具有一副媚态，正同我们现在的某些人，常常刻意掩饰自己的某种本性，其实反而会让别人觉得他更加虚伪。猫平时总是吃饭不管事，就像一些好吃懒做的人，有东西吃就比谁都积极，一要他做事，就一溜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狗，猫，鼠代表了鲁迅生活的那个年代的三个阶层，我只能发自内心的同情，也体会到了鲁迅先生对这个日渐浑浊的世道的无奈与悲切，你会发觉旧中国离我们很远很远，但设身处地又有强烈的同感，这就是所谓经典的魅力。

我缓缓合上书，犹如关闭了一扇门，使人浮想联翩，回味无穷。

朝花夕拾读后感狗猫鼠篇八

鲁迅的名字，相信是家喻户晓的了。读到他的文章，却是在

课堂上，有一篇课文叫做《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鲁迅在我的心目中，一直以来都是高不可攀的偶像，加上他是“家喻户晓”的世界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更是有点恐惧，不敢轻易读他的书。怕读不懂，自己太俗了。但自从读过鲁迅那《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一下子，似乎把我和偶像的距离拉近了。朴实的文笔，细腻的情感，使我感到像在一位和蔼慈祥，平易近人的爷爷交谈。

首次捧起鲁迅的《朝花夕拾》，从目录，细细品读下去..... 鲁迅的文笔绵密细腻、真挚感人，犹如小桥流水，沁人心脾。它真实地纪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风俗画面。

鲁迅与闰土的童年，可以说是人间比地狱。因为是当时社会的黑暗，政治的腐朽，使得平民老百姓的孩子从小就要受苦受难。而鲁迅正家境不错，所以过上了相对比较幸福的生活，但却不及闰土的生活有乡土乐趣。而今，我们生活的21世纪。再与鲁迅的生活相比，可谓是天上人间啊！生活条件好了，不用在下雪天受冻，有暖气；不用在大热天流汗，有空调。可以吃到很多鲁迅那个时候有的人一辈子也无法吃到的东西。但想一想，比起《百草园》的生活，我们的生活真是毫无乐趣可言啊！没有端详过麻雀，不知道什么是叫天子，何首乌似乎听说过……被吓唬到的神话故事总算是听到过几个，但是却再也想不起来。至于雪天中的“拍人印”。更是连想都不敢想。即使有纷飞的大雪，也是不敢“妄想”的。我们南方现在是难得看到飘雪的。记得小时候，上海的某一年冬天，下过一场大雪，一场有积雪的大雪。能想象得到当时出家门的时候，一定是手上戴着手套，头上顶着帽子，裹得严严实实的。那年，抵抗不了上海的寒冷，生病了，要去医院。却似乎没有沾到半点雪。印象里是出租车窗外绿化带上的一层雪。还有初次见到的雪花，只是不能碰，刚快碰到就被一旁的大

人拦下来。这是“不乖”的表现。回想起来，如果现在的我，仍能想起当年的冰凉，哪怕是透过手套得来的湿嗒嗒的冰凉，或许也能像鲁迅先生一样，成为落笔的资本。只是现在，倒宁愿忘记那场雪了呢，因为没有乐趣，只有被约束的难受！

与我们的生活相比，私塾里的生活，又或许要难过上许多倍。能在百草园烂漫多年，也许是好事，但是突然有一天，一天的大多时只能呆在书院里读书，会觉得多少的失落呢？其实，相对于以前的孩子，我们已经是站在金字塔的较上方了，无论是生活质量，还是思想品质。有朦胧的思想，看着实事的动荡，体味着生活给予我们的甘甜，我们的生命里也有无数的活力。又相对于那个封建的年代，现在生活是多么的宽松。可是，也不得不说，以孩子们当事人的眼光来看，中国的教育，仍然让人快乐不起来。我正接受，所谓更加“全面”的教育但没有一点兴趣，很累，很累。我不再能够体会，究竟什么才是我们的快乐。

朝花夕拾杯中酒，这本《朝花夕拾》的原名是叫做《旧事重提》，是对逝去岁月的回忆，有真挚的情怀，有无奈感伤。欢快的时候，我感到有沁人心脾的馨香袭来；郁闷不乐的时候，我感到无名的寂寞前来吞噬。这一切，确实是能真切感受得到的。